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申请材料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

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2〕1 号）。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重组的备考审阅机构，本次变更前，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苏洋、陈英，现拟变更为杨华、陈松波。

变更事由：原签字注册会计师苏洋因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安排调整，不再负责本次重组项目的审阅工作，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安排，指派注册会计师杨华负责本次重组项目的审阅工作；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英因工作调整的原因，不再负责本次重组项目的审阅工作，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安排，指派注册会计师陈松波负责本次重组项目的审阅工作。本次重组审阅工作签字会计师变更为杨华、陈松波。

变更后签字人员的基本情况：杨华、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业 16 年；陈松波、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业 20 年。

苏洋、陈英承诺对此前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将一直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对苏洋、陈英的承诺进行复核，认为苏洋、陈英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出具专业意见。本所承诺对苏洋、陈英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此前出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杨华、陈松波同意承担签字注册会计师职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承诺对苏洋、陈英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对今后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对杨华、陈松波的承诺进行复核，认为杨华、陈松波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出具专业意见，且与苏洋、陈英的结论性意见一致。本所承诺对杨华、陈松波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此前出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同时，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广和通本次重组申请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重组申请构成障碍。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重组申请材料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承诺函》之签章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人：_____

李惠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月 日